

证券代码：002473

证券简称：圣莱达

公告编号：2020-018

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召开时间

- 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0年5月21日（周四）下午14:30
- 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21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21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召集人：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张海洋先生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的情况

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共4人（代表4位股东）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78,231,494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48.8947%。

1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共3人（代表3位股东），代表股份77,843,294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.6521%。

2、网络投票参与情况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 1 人（代表 1 位股东）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88,2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2426%。

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388,2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2426%，其中：通过现场网络投票的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388,2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2426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、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律师等相关人士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7,843,29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038%；反对 388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96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反对 388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96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7,843,29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038%；反对 388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96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反对 388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96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7,843,29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038%；反对 388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96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反对 388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96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7,843,29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038%；反对 388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96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反对 388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96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7,843,29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038%；反对 388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96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反对 388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96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7,843,29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038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388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962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388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962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7,843,29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038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388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962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388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962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7,843,29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038%；反对 388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96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反对 388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96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王治、肖玥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《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2、《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！

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一日